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由(i)本公司；(ii)裕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i)廣州御宏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Guangzhou Yu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v)天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v)廣州博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僅供識別，Guangzhou Bohao Corporat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合作開發協議」)(註有「B」字樣之合作開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及處理有關其他事宜並作出彼認為為使合作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不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彼從根本上與合作開發協議所訂明者有重大差異，且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